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2年2月7日以现场方式举行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春琦女士召集和主持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8.4.2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2年2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19.31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1450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2月7日